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褚泓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東樺

上賀租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建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2人於民國115年1月15日16時6分許，共同不法侵害聲請人之權利，致使聲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受損，聲請人因而受有修車費用、車輛價值減損、修車期間不能使用車輛之損害、拖車費用及鑑定費用等財產損害。豈料，相對人2人於本件不法侵權行為後，均未曾主動聯絡聲請人洽談賠償事宜，態度實屬消極，經聲請人多次催告後，迄今仍不置理，考量近年駕駛車輛造成交通事故損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事件頻傳，且駕駛行為人於肇事後常自稱無力賠償，抑或是藉由訴訟期間進行脫產或隱匿財產等行為，導致受害人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均常有所聞，並非偶然，顯然影像被害人之受償，顯見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宣告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52萬1,2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

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先提出釋明而有不足之時，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為任何釋明，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謂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假扣押（參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37號、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意旨）。

三、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共同不法侵害聲請人，迄今未為賠償等情，固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系爭初判表）、行車執照、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丹鳳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然則，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除系爭初判表載列當事人一方為蔡東樺，而可認其對蔡東樺主張有假扣押所請求債權存在之原因事實，已為一定之釋明；其餘資料，均無法使本院相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上賀租車有限公司（下稱上賀公司）係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之事實為真，而得認聲請人對其有假扣押之請求存在，是聲請人主張對上賀公司有假扣押之請求，全無任何釋明，其聲請對上賀公司為假扣押，自不合法。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對其所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迄今未賠償，經多次催告後，仍置之不理等詞。惟聲請人就此部分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即不能釋明其就相對人之債權請求有為保全必要，難謂聲請人已就假

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是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既未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其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自不應准許。

㈢從而，聲請人既不能釋明對上賀公司有何假扣押之請求存在，復未能釋明蔡東樺及上賀公司日後有何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昀蒨